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19〕69号

---

##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 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州（市）财政局，宣威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的函》（云沪滇办〔2019〕3 号），现将 2019 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下达你们，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此项资金专项用于 2019 年度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建设，要与脱贫攻坚项目库和年度脱贫攻坚规划相衔接，对不匹配的项目要依据脱贫攻坚项目库及当年脱贫攻坚

规划据实进行调整。资金需与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定点扶贫、民营企业帮扶贫困村、金融扶贫、集团帮扶等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重复安排。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和《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办法》相关规定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政策、财务管理要求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对上海援滇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各相关州市、县（市、区）受援部门要会同援滇干部联络小组定期对援滇项目资金和实施进度开展全覆盖检查。要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项目实施应纳入受援地属地管理，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项目法人（执行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和项目公示制。

**三、严格落实援滇项目资金审计、决算、验收、移交和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要求。**州（市）和县级项目、统筹项目纳入云南省财政资金审计监督体系，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同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审计，审计报告函告上海市对口区、相关部门并报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及时提供项目决算报告，由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会同援滇干部联络组（小组）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的完成

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续运维方案等内容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组织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办理账务管理、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接收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后续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的后续运行管理方式，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精准扶贫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资料整理，按项目申报层级分别交云南省各级受援部门归档。省财政厅和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人员对上海援滇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四、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以及我省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根据具体项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于5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备案。

附件：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下达表



附件

2019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下达表

序号	地区	金额(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257391.5			
一	昆明市	10700			
1	市本级	165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	东川区	4000			
3	禄劝县	2550			
4	寻甸县	2500			
二	曲靖市	15089			
5	市本级	315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	富源县	2970			
7	师宗县	2624			
8	罗平县	2345			
9	会泽县	4000			
三	宣威市	400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四	保山市	13388			
10	市本级	150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	隆阳区	3000			
12	施甸县	2888			
13	龙陵县	2800			
14	昌宁县	3200			
五	楚雄州	22026			
15	州本级	165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	双柏县	2779			
17	牟定县	2400			
18	南华县	3052			
19	姚安县	2500			
20	大姚县	2875			
21	永仁县	2770			
22	武定县	4000			
六	红河州	27445			
23	州本级	345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	石屏县	2500			
25	泸西县	2765			
26	元阳县	4000			
27	屏边县	2730			
28	红河县	4000			
29	绿春县	4000			
30	金平县	4000			
七	文山州	28923			
31	州本级	315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	文山市	2550			
33	砚山县	3200			
34	麻栗坡县	3175			
35	广南县	4000			
36	西畴县	2900			
37	马关县	4000			
38	丘北县	2750			
39	富宁县	3198			
八	普洱市	32510			
40	市本级	305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1	宁洱县	2420			
42	景东县	3040			

序号	地区	金额(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43	镇沅县	3200			
44	墨江县	320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	景谷县	3200			
46	澜沧县	4000			
47	西盟县	3200			
48	孟连县	3200			
49	江城县	4000			
九	西双版纳州	6300			
50	州本级	60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	勐海县	2500			
52	勐腊县	3200			
十	大理州	33308			
53	州本级	165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	漾濞县	3200			
55	祥云县	2500			
56	宾川县	2500			
57	弥渡县	3200			
58	南涧县	3200			
59	巍山县	2500			
60	永平县	3200			
61	云龙县	3168			
62	洱源县	2500			
63	剑川县	3190			
64	鹤庆县	2500			
十一	德宏州	13005			
65	州本级	900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6	芒市	2507			
67	梁河县	3200			
68	盈江县	3198			
69	陇川县	3200			
十二	迪庆州	14207.5			
70	州本级	2165.7	21305-扶贫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	香格里拉市	4286.2			
72	德钦县	3847.6			
73	维西县	3908			
十三	丽江市	10600			
74	市本级	900	21305-扶贫	513-转移性支出	
75	玉龙县	2500			
76	永胜县	3200			
		2901.5			
77	宁蒗县	1098.5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十四	临沧市	25890			
78	市本级	1050	21305-扶贫	513-转移性支出	
79	临翔区	3150			
80	云县	2500			
81	凤庆县	3200			
82	永德县	3190			
83	镇康县	3200			
84	耿马县	3200			
85	沧源县	3200			
86	双江县	3200			

---

抄送：省审计厅，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厅预算局、国库处。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4日印发

---